

郑州市金水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人口〔2013〕50号

金水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帮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困难家庭 实施意见

为切实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着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满足广大群众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委大力开展帮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困难家庭，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关注和改善民生为目的，加大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关怀力度，着力缓解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生活上的困难和需求，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我区人口计生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帮扶对象

辖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独生子女三级伤残以上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并经人口计生部门审定领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困难家庭。

三、帮扶形式

（一）采取结对子、联系户等多种灵活多样的走访慰问形式，深入细致的了解辖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活动，在精神上、生活上、经济上力所能及的为他们提供帮助。

（二）依托社区、村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地开展生活关怀、心理辅导、精神励志等活动形式，鼓励他们多参加社会活动，排解孤独的心情，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和精神痛苦，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真切的关爱和温暖，使他们重燃生活信心，回归社会群体。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口计生工作 特别扶助 困难帮扶 实施意见

金水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20日印发